

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遴聘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報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學術卓越及管理全校編制教師員額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，成立本校教師遴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校新聘教師經系（所、中心）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遴聘作業程序審議依序推薦，送本委員會討論，經本委員會討論推薦之新聘教師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、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聘請具傑出學術成就、熟稔本校校務發展且具學術行政經驗之委員五至九人組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